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工業用地稅課徵地價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	<p>壹、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填寫工業(廠)用地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p> <p>貳、證明文件： 一、建廠期間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切結書【(民)表二】。 二、其工廠用地如為租賃關係，需檢附租賃合約。</p> <p>參、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p>	1 天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土地稅科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請申請人補件。	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18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未依限補件者應函復否准。		
	4. 實地勘查	書面資料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與所附資料是否相符。		
	5. 審核	依檢附資料及會勘情形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結案階段	6. 函復	陳判後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	1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